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裕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裕昌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受刑人陳裕昌（下稱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依前揭意旨，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由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

之刑（均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均經確定在案，此有該等案件的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又本院為如附件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件所示各該案件，都是於最先判決確定之案件（編號1）確定前所犯，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有據。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已陳明其並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

㈡本院審酌：如附件所示之罪，均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罪質及侵害法益固然相同，然因犯罪時間具相當間隔，各罪間獨立性較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降低，減讓幅度不宜過高。依前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有期徒刑5月【編號2】以上、合併刑期有期徒刑9月以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